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8號

原告 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曲良治

訴訟代理人 鐘育儒律師

被告 立勝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宜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8,064,188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71,016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就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立梅

附表：

1. 訴之聲明第1項：確認被告對原告就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廠房、辦公室、員工單身宿舍新建工程之工程款債權新臺幣(下同)11,128,188元不存在。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1,128,188元。

01 2. 訴之聲明第2項：確認被告對原告就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 
02 廠房、辦公室、員工單身宿舍新建工程之履約保證金債權新臺  
03 幣（下同）6,936,000元不存在。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6,93  
04 6,000元。  
05  $1+2=18,064,188$ 元( $11,128,188$ 元 $+6,936,000$ )